切　結　書

本人（法定代理人）＿＿＿＿＿＿ 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兒童及少年）

申請基隆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，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：

一、兒童及少年設籍居住本市〔無戶(國)籍人口但實際居住本市6個月以上〕，且未接受公費安置。

二、願接受社工人員之訪視輔導。

三、扶助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。

四、扶助原因消失或生活已明顯改善之事實發生，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里幹事、承辦人或社工員。

五、同一事由未重複(含跨縣市)領取本項扶助。

六、已誠實告知兒童少年接受政府各項生活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基隆市政府

切結人簽章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